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津0113刑初4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平安，男，1990年1月9日出生于河北省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暂住天津市北辰区温家房子新村3条17号（户籍地: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铁城镇驸马村34号）。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9月12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9日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辰检公诉刑诉〔2017〕6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平安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8年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韩少冲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平安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7年9月2日16时许，被告人王平安在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中国工商银行高新支行ATM机办理业务时，发现被害人吴颜在旁边的ATM机办理业务后随即离开，忘记取走机器内的银行卡，于是王平安用吴颜的银行卡在ATM机上取款人民币5000元后离开。

2017年9月12日，被告人王平安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。

2017年9月14日，被告人王平安退赔被害人吴颜5000元，获得谅解。

针对指控事实，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，认为被告人王平安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建议本院对其判处拘役三个月至五个月，可以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王平安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7年9月2日16时许，被告人王平安在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中国工商银行高新支行ATM机办理业务时，发现被害人吴颜在旁边的ATM机办理业务后随即离开，忘记取走机器内的银行卡，于是王平安用吴颜的银行卡在ATM机上取款人民币5000元后离开。

2017年9月12日，被告人王平安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到案。

在案件侦查阶段，被告人王平安已退赔被害人吴颜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平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供认不讳，并有被害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银行账户明细清单、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、指认照片、监控视频及截图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/发还清单、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、证明、谅解书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平安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，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应予以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支持。鉴于王平安主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，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十二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王平安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已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、副本二份。

代理审判员 郭 莹

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孙 蓓

附：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，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。

第五十二条 判处罚金，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。

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

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经人民法院裁定，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

（二）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

（三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

（四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。

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

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
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

第五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、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、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较大”；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巨大”；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特别巨大”。